



报告编号： 04126GHGA20265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责任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日期：

2026年6月1日-2日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批准日期：

2026年8月7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 核查意见 4

核查声明及意见： 9

1 简介 10

 1.1 目标 10

 1.2 范围 10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10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10

2 核查活动概述 11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11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宣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13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13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17

 2.5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17

 2.6 内部质量控制 18

3 核查结论 18

 3.1 核查场地 18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18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18

 3.4 GHG 信息管理 19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19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19

3.7 对 GHG 宣称的评价 19

 3.7.1 变更的评价 19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19

 3.7.3 实质性错报的评价及实质性评价 19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19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20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20

 3.7.7 对使用市场化工具采购电力的评价 20

4 核查意见 20

5 核查声明 20

摘要 - 核查意见:

责任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限值: 5%

组织温室气体 (GHG) 核查范围

被核查的 GHG 宣称:

2025 年度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的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经营及活动范围:

硬制线路板制造

覆盖的时间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类别 6

现场核查日期: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

现场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远程评审

多场所时实施远程核查的场所: _____

用于核查 GHG 排放清单和宣称的标准

☒ ISO 14064-1:2018

☐ 其他要求:

核查方案

☒ ISO/IEC 17029:2019

☒ ISO 14065:2020

☒ ISO 14064-3:2019

☒ IAF MD6:2023

☒ ISO 14066:2023

☐其他指定的 GHG 方案:

核查安排阶段

☐ 初次核查

- ☒ 定期核查
- ☐ 该项目在出具核查声明后发现问题后处理阶段的核查
- ☐ 证书变更

核查团队成员

组长姓名/地点：	王秋芳/深圳	签字：	王秋芳
组员姓名/地点	/	签字：	/
技术评审员姓名：	李莲	签字：	李莲

GHG 排放综述

2025 年的各类别温室气体排放表（基于位置）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s	PFCs	SF ₆	NF ₃	其他 (/)	温室气 体排放 量总计 GHG Total
类别 1 Category 1	排放量(tCO ₂ e/ 年)	663.52	428.4 8	2.44	4,33 0.80	0.00	0.00	0.00		5,425.2 4
	占总排放量比例	12.23%	7.90%	0.04%	79.8 3%	0.00%	0.00 %	0.00 %		2.84%
类别 2 Category 2	排放量(tCO ₂ e/ 年)	125,211 .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211 .04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65.55%
类别 3 Category 3	排放量(tCO ₂ e/ 年)	1,509.3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9.3 4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0.79%
类别 4 Category 4	排放量(tCO ₂ e/ 年)	58,869.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869. 18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		30.82%
合计 Total	排放量(tCO ₂ e/ 年)	186,253 .09	428.4 8	2.44	4,33 0.80	0.00	0.00	0.00		191,014 .80
	占总排放量比例	97.51%	0.22%	0.00%	2.27 %	0.00%	0.00 %	0.00 %		100%

2025 年的各类别温室气体排放表（基于市场）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s	PFC s	SF ₆	NF ₃	其他 (/)	温室气 体排放 量总计 GHG Total
类别 1 Category 1	排放量(tCO ₂ e/年)	663.52	428.48	2.44	4,330.80	0.00	0.00	0.00		5,425.24
	占总排放量比例	12.23%	7.90%	0.04%	79.83%	0.00%	0.00%	0.00%		3.15%
类别 2 Category 2	排放量(tCO ₂ e/年)	106,45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456.95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0%
类别 3 Category 3	排放量(tCO ₂ e/年)	1,5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9.34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8%
类别 4 Category 4	排放量(tCO ₂ e/年)	58,86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869.18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7%
合计 Total	排放量(tCO ₂ e/年)	167,498.99	428.48	2.44	4,330.80	0.00	0.00	0.00		172,260.71
	占总排放量比例	97.24%	0.25%	0.00%	2.51%	0.00%	0.00%	0.00%		100%

核查声明及意见：

根据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华测认证已经按照ISO 14064-3:2019标准实施了核查活动。华测认证提供保证：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GHG宣称所报告的从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是可验证的，且满足ISO 14064-1:2018的要求。

华测认证得出如下结论：GHG宣称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按准则对GHG宣称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核查组负责根据核查对GHG宣称表达意见。

1 简介

1.1 目标

华测认证依据 ISO 14064-3:2019 标准实施核查工作。为了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的核查意见，华测认证已经实施了以下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 抽样测试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现场检查仪器和报告的 GHG 排放；
- 与涉及到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华测认证确认在履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2 范围

华测认证受雇实施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GHG 宣称(初版发布日期 2026 年 4 月 26 日，终版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覆盖的时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按照核查计划实施，就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的 GHG 宣称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所定义的要求做了公平的陈述，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意见。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a) 是否排除了显著间接排放：☐是 ☒否

b)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类别	排除的理由（注：如果排除类别为两类及以上，且排除理由不同，请在相应理由后面加括号注明类别）
☐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4：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5：组织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6：其他间接 GHG 排放源	☐ 目标用户对温室气体宣称的预期用途不涉及该类别排放 ☐ 有证据证明该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是组织主要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组织缺乏量化该类别温室气体所需的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 ☐ 由于数据质量较差，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对 GHG 清单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 ☐ 未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会导致组织无法针对跨周期、跨实体或跨行业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其他（请补充）：

c)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是否合理：☐是 ☐否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实质性限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 /GHG 管理的评价
a.	与GHG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 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 组织架构图 ☒ 工艺流程图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 排放源清单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通过查阅企业组织架构图和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认为排放源识别全面。
b.	GHG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 GHG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GHG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c) 确保GHG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 GHG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护；	☒ 文件记录控制程序 ☒ 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 ☒ 其他管理规定（温室气体数据核算管理规定、温室气体排放因子选取与更新管理规定等）	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查阅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管理文件，企业对 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规定清晰，GHG 数据和信息管理较为有效准确。
c.	物理基础设施；	☒ 平面布置图	核查团队对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调查，核查一致。
d.	与GHG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校准证据	企业制定了与GHG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并定期对其进行更新。通过规范校准流程、精准监测数据，计量设备在GHG 相关工作中提供了正确无误、可靠有效的数据支撑。
e.	GHG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相关设备照片 ☒ 其他管理规定（设备清单）	核查组现场确认了主要耗能设备、实验室设备、设备能耗计量记录等，与提供的设备清单资料一致。
f.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 影响排放的过程（ ☐ 物料流证据(	经核查，企业没有影响排放的过程。
g.	范围和边界（组织边界、报告边界）； 以往核查的结果，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应加以比较；	☒ GHG 宣称 ☒ 以往的 GHG 核查结果	核查组现场确认，企业边界为组织按照运行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 /GHG 管理的评价
			新堂路 2 号的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2025 年相比上一年度组织边界、报告边界等无变化。
h.	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 相关记录 ☐ 其他()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和企业对接人员沟通, 企业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合理, 符合要求。
i.	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 培训管理程序 ☒ 程序计划 ☒ 培训记录	结合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 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知识宣贯。
j.	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 抽样计划及说明	1 个生产现场, 100%抽样。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k.	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 责任方的日常监测证据	抄表记录(水电明细)、使用记录
l.	在确定 GHG 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 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	详见 2.3	
m.	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 以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证据 (GHG 数据核查记录表、数据异常修正台账等)	企业已建立并实施温室气体管理程序文件, 有效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n.	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 GHG 陈述	受核查方按照 SBTi 科学碳目标的统一规划, 采用固定基准年, 即总是以 2018 年为基准年。 2018 年度组织边界无变化, 连续稳定运行, 碳排放数据可核查, 数据具有代表性, 符合基准年选定要求。
o.	GHG 减排目标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 GHG 减排目标	受核查方采用基于市场法设置减排目标, 以 2018 年为基准年, 至 2030 年, 针对类别 1-2 温室气体排放较基准年总排放量减少 50%。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 /GHG 管理的评价
			受核查方计划于 2026 年将升级空调、优化产线，以节约用电量。 2025 年目标完成情况（基于市场法）：2025 年度总排放量下降了 19.16%。 企业 2025 年实施的减排措施有：光伏发电、空压机改造、产线优化等，降低了能耗物耗。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宣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上年度核查：☒有（☒ CTI ☐非 CTI） ☐无（无需确认）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GHG 宣称与变化后情况的符合性(如不符合应有整改验证记录)
a.	在排放、清除和储存方面存在原因不明的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b.	对GHG宣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GHG源、汇与库的场所或设施的增加；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c.	报告的范围或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d.	涉及特定场所或设施的数据管理的显著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 固定燃烧源的排放： 除生物质外的燃料 (☒ 适用 ☐ 不适用)	☒ 发电机使用记录 ☒ 能源用量表 ☒ 收货记录 ☒ 发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柴油（发电机）：经核查，2025年企业发电机使用记录表活动数据为12991.00kg。 天然气：经核查天然气能量用量表和发票，数据一致，活动数据为254273m³。 通过查阅核对乙炔收货记录，确认乙炔实际消耗量为132kg。
• 固定燃烧源的排放： 生物质燃料（注：生物质燃	/	不涉及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烧产生的 CH ₄ 、N ₂ O 纳入排放总量，CO ₂ 作为报告信息项） （ ☐ 适用 ☒ 不适用）		
• 移动燃烧源的排放 除生物质外的燃料 （ ☒ 适用 ☐ 不适用）	☒ 柴油耗量记录表 ☒ 柴油消耗分摊表 ☒ 汽油消耗分摊表 ☒ 车辆清单 ☒ 排放因子	叉车柴油消耗量以柴油耗量记录表为准，柴油耗量记录表为实际消耗量，即叉车柴油耗量为2026.00kg。 公务车汽柴油消耗量以汽柴油分摊表为准（根据总耗油量以及人数占比分摊受核查方和德丽2个区域的汽柴油耗量），跟往年保持一致，即受核查方占80%，按照80%分配计算，公务车汽油耗量12785.41kg,公务车柴油耗量4318.13kg。
• 移动燃烧源的排放 生物质燃料（注：生物质燃烧产生的 CH ₄ 、N ₂ O 纳入排放总量，CO ₂ 作为报告信息项） （ ☐ 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工业过程排放和清除 （ ☒ 适用 ☐ 不适用）	☒ 统计数据 ☒ 收货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通过查阅等离子机(CF ₄)收货记录，CF ₄ 耗量为2180kg； 激光混合气（CO ₂ ）根据收货记录，耗量为4409.24kg； 高锰酸钠根据领用记录，实际高锰酸钠耗量为37130 kg。
•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排放 （ ☒ 适用 ☐ 不适用）	☒ 制冷剂采购记录 ☒ 充装记录 ☒ 考勤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制冷剂：经核查，现场确认企业涉及制冷剂（R32、R410A等）制冷设备，2025年度各类制冷设备无充装、维修等情况，活动数据为0.00 kg。 灭火器：经核查，现场确认企业涉及CO ₂ 气体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器，核查充装记录并最终确认CO ₂ 气体灭火器活动数据为12kg，七氟丙烷为1203kg。 核对 2025 年度考勤记录，估算年度化粪池 BOD 产生量作为生活污水 CH ₄ 逸散排放的活动数据源。 全年工作总人天数为 1277607 人天，BOD 产生量 51104.29kg。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产生的排放和清	/	不涉及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除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GHG间接排放		
输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电费通知单 ☒ 发票 ☒ 抄表记录 ☒ 绿色电力交易凭证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基于位置法、基于市场法分别计算外购电力间接排放。 核对电力通知单、发票，数据完全一致，2025年度外购市政电力235980099.27 kWh； 企业通过对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凭证和绿证抵消凭证进行交叉验证核对绿证数据，交易凭证和抵消凭证数据一致，绿证的购买量为89935000 kWh。其中61346000kWh用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绿证已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中注销。 基于位置，电力排放因子取自《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全国电力平均电力因子0.5306kgCO₂/kWh； 基于市场，电力排放因子取自《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全国电力平均电力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0.6096 kgCO₂/kWh； 电力数据来源合理可靠，排放因子选取合理，计算方法正确。
输入其他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类别3 运输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原料运输及生产统计表 ☒ 运输距离统计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台账以及采购运输相关信息，确认货物上游运输为陆运货车为3811718.31 t·km。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量 ☒ 运输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相关信息，确认了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吨公里数据为货车：943000.46 t·km。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通勤方式及对应距离 ☒ 通勤频率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 结合企业提供的员工通勤记录, 确认了员工通勤电动车 (1476810人km)、私家汽油车 (2377529.6 km) 等。
•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仅识别不量化 (排除)
•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商务差旅统计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 结合企业提供的商务差旅记录, 确认了商务差旅主要涉及飞行, 活动数据为2122277人·km。
类别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 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原料运输统计表 ☒ 办公用品领用明细 ☒ 自来水通知单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现场沟通, 结合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运输及生产统计表、办公用品领用明细、自来水通知单等信息存档 (原材料覆铜板467183.6、丙烯酸酯604380kg等、办公用品打印纸225 kg、洗涤剂1720kg等、自来水2689653731.58kg), 确认了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相关数据。 不符合项: 核查发现企业原材料 (覆铜板) 统计错误, 导致企业盘查报告、清册、基础数据统计表中数据引用有误。 关闭: 修订更正清册和盘查报告, 于2026年6月10日关闭。
•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类目 ☒ 采购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现场沟通, 结合企业提供的2025年固定资产清单, 确认了购买的资本货物所有其他杂项电气设备及元件制29800633.79美元等其他。
• 废弃物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计算清单 ☒ 危废转移联单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现场核查一般固废回收为4553021.40 kg; 危险废弃物焚烧活动数据为752746.53 kg、物化处理为5469.28 kg等。
• 组织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 (咨询、清洁、维护、邮件递送、银行	☒ 采购类目 ☒ 采购金额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 结合企业提供的购买服务清单, 确认购买服务测试实验室549400.70美元、其他管理咨询服务417141.45美元等。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等) 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计算方法	
类别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GHG排放		
•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仅识别不量化 (排除)
•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不涉及
• 产品使用寿命结束阶段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仅识别不量化 (排除)
• 投资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仅识别不量化 (排除)
其他:		
• 自建光伏电力 (☒ 适用 ☐ 不适用)	☒ 通知单 ☒ 发票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查看受核查方光伏电力通知单、发票, 确认使用光伏发电量为 1376270.50 kWh。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姓名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核查发现
霍国强	环境健康安全部	经理	初步了解了企业的基本信息、组织边界范围、排放源识别情况; 了解盘查报告等数据情况。	已了解
叶坤霞	环境健康安全部	工程师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介绍, 了解企业减排目标、节能措施。	已了解
庞卓	设施部	工程师	了解天然气、激光气等情况。	已了解
梁国权	设施部	工程师	了解电力账单数据、柴油、汽油加油数据票据情况。	已了解
刘丽萍	行政部	助理经理	了解员工出勤生产天数、员工通勤、商务差旅等数据情况。	已了解
詹蕊蕊	财务部	高级专员	了解固定资产、购买服务等数据情况。	已了解
赖江	采购部	经理	了解原辅材料、办公用品采购数据等数据情况。	已了解
刘丽萍	行政部	助理经理	了解三废处置等数据情况。	已了解

2.5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 (远程核查适用)

不适用

2.6 内部质量控制

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核查报告初稿经历了独立评审。独立评审由符合华测认证《独立评审和决定程序-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含民航)》(EI-GHG-OP5)要求的独立评审员实施。

3 核查结论

3.1 核查场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有 1 个生产场地，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报告的组织边界涵盖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具体描述
类别 1：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固定燃烧源的排放	发电机（柴油）、天然气、乙炔
	移动燃烧源的排放	公务车（汽油/柴油）、叉车（柴油）
	工业过程排放和清除	电镀水平线(高锰酸钠)、等离子机(CF4)、镭射钻机（激光混合器）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排放	化粪池（CH4）、制冷剂 R410A、R32 等、二氧化碳、七氟丙烷灭火器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产生的排放和清除	不涉及
类别 2：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输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光伏电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不涉及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原辅材料运输（货运）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产品运输（货运）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员工通勤（电动车、私家汽油车等）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仅识别不量化（排除）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商务差旅（飞行）
类别 4：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购买货物产生的排放	原辅材料、办公用品、自来水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资本货物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焚烧等
	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咨询、清洁、维	购买服务

	护、邮件递送、银行等）产生的排放	
类别 5：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直接 GHG 排放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或清除	仅识别不量化（排除）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产品使用寿命结束阶段产生排放	仅识别不量化（排除）
	投资产生的排放	仅识别不量化（排除）
类别 6：其他 GHG 源的间接 GHG 排放	/	不涉及

3.4 GHG 信息管理

相关的 GHG 盘查责任在程序文件和 GHG 宣称中有规定。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核查团队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相应的检查了重大排放源的数据计算、汇总和数据源可得性，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基于风险评估的证据收集计划作为现场核查计划的组成部分。

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

3.7 对 GHG 宣称的评价

3.7.1 变更的评价

核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和实质性阈值的变更。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核查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充分、适当，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

3.7.3 实质性错报的评价及实质性评价

该组织的GHG宣称，排放源识别全面，排放数据可得，经核查，不存在重大错误，实质性满足要求。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核查过程中开具了不符合项 1 项，经过澄清和纠正后所有不符合项均已关闭，不符合项处理的具体情况见《纠正和澄清报告》。该组织GHG终版宣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ISO14064-1：2018的相关要求。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该组织 GHG 宣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方法是适宜的，恰当的。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与以往核算边界、报告边界等相比，GHG 宣称无变更。

3.7.7 对使用市场化工具采购电力的评价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了绿色电力证书 61346 张，代表可再生能源 61346MWh。

经核查组确认：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GHG 宣称中对于市场化工具采购电力的情况予以单独报告并按照基于市场的排放因子核算排放量，符合 ISO 14064-1: 2018 附件 E 的相关要求。

4 核查意见

华测认证根据商定的 合理 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现场证据收集和现场核查，得出结论：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为 191,014.80 吨二氧化碳当量（电力排放因子基于位置），172,260.71 吨二氧化碳当量（电力排放因子基于市场），并且满足 5% 的实质性限值。

5 核查声明

见核查声明文件。